# 进一步加强散煤（民用型煤）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倾听心灵 更新时间：2024-01-13

*XX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散煤（民用型煤）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为推动我县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胜收官，确保市场监管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细落实，县局决定进一步加强对散煤开展产品质量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一、总体要求坚决落实县委、...*

XX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散煤（民用型煤）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推动我县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胜收官，确保市场监管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细落实，县局决定进一步加强对散煤开展产品质量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决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蓝天保卫战的统一部署，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工作措施，全面履行好散煤质量监管职责。通过散煤综合治理行动，加强生产和流通环节的散煤质量监管，严厉打击违法销售劣质散煤行为，杜绝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煤炭流入市场。

二、工作原则

摸清辖区底数精准发力监管。针对本次专项整治的重点和目标，各所要对本辖区散煤生产（民用型煤）、销售和使用企业进行全面排查，登记造册，整理归档，建立散煤质量监管工作档案，绝不错漏一户。在突出质量帮扶和政策宣贯的基础上，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的原则，精准监管、严格监管，坚决防止不合格劣质煤给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带来负面影响。

三、重点任务

（一）要严格按照《商品煤质量评价与控制技术指南》（GB／T31356－2024）、《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24）和《商品煤质量民用型煤》（GB34170－2024）等质量标准规定，准确区别民用煤和工业用煤、民用散煤和工业散煤以及民用散煤和民用型煤的定义和边界。

（二）强化对民用煤、商品煤加工流通环节的质量监管，确保各类民用散煤和民用型煤质量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三）“禁煤区”内一律取缔煤炭及其制品加工销售行为，确保“禁煤区”内无生产销售煤炭及其制品等违法行为。

四、整治措施

（一）重点针对民用散煤和民用型煤以及不同程度影响空气质量的商品煤等煤炭产品，开展专项质量监督抽查。

全覆盖能源部门牵头建设的洁净煤供应点，大幅提高煤质抽检覆盖率，争取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100％。

（二）完善辖区内散煤生产企业各项制度，要求企业主动开展煤炭质量报告和向社会公开，加强质量监管，严禁使用高硫分、高灰分、低发热量劣质煤、煤泥等进行低质化配煤。

（三）严厉打击商品煤销售点擅自用工业散煤冒充民用散煤进行销售的行为，坚决杜绝以次充好低质低价故意销售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政府“清洁煤”技术要求的煤炭制品等。

（四）严厉查处民用型煤生产加工企业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工业散煤加工销售“清洁型煤”的违法行为。

（五）依法查处在“禁煤区”销售煤炭及其制品等违法行为，配合环保、能源部门清理“禁煤区”散煤及燃煤设施，并妥善处置不合格民用散煤和民用型煤，杜绝不合格产品回流到民用煤市场。

（六）加强外来煤炭的监管，摸排外地煤炭使用的来源、数量和煤质情况，严把煤炭质量关，严防劣质煤炭非法流入我县市场。

五、组织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行动自觉。

要高度重视本次质量专项整治工作，切实解决两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及市场监管部门的民用散煤质量监管不力问题，坚决完成省、市、县政府交办市场监管部门在生态环保领域的重点任务，助力打赢蓝天保卫决战决胜行动。

（二）突出问题导向，督导督促检查。

县局要适时组织开展对本次专项整治工作的督导检查，对整治工作中存在的敷衍塞责、表面应付、不实不细等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问题，要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和通报批评。

（三）及时上报各项信息和总结。

每星期五12点前上报本区域内散煤治理工作小结、佐证材料，12月31日报送本年度的治理工作总结。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